**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**

**「早安博物館」申請表**

 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**一、基本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申請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(日) 上午:8:30~12:00 |
| 活動人數 | 自閉症星兒\_\_\_\_\_\_\_\_人、家人\_\_\_\_\_\_\_\_人 (1個家庭最多4位)  |
| 連絡電話 | 市話： 分機手機： |
| 電子信箱 |  |

**二、特殊需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特殊需求 | □易讀版本導覽 □電腦及電子檔 □手語翻譯 (申請市府服務) □口述影像 □觸摸仿品 □輪椅借用 □專人導覽 □其他: |
| 審查結果 | □通過 □未通過 |
| 審查未通過之原因 | □場地已滿 □導覽人員已預約排滿 □設備有限(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□其他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機關首長或授權代簽人 |
|  |  |  |

備註： 1、為配合本館開放時間及服務人力調派，申請來館時間以每個月的第一個星期日的上午8:30~12:00為限。

 2、請最遲於活動日期前兩週以E-mail、傳真或電話預約完成申請。

 （1）E-mail預約：AV6381@ntpc.gov.tw

 （2）傳真預約：02-26195578

 (3) 電話預約：02-26191313分機603

 3、本館收件後，將於3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並以電話告知及E-mail通知申請結果。

 4、為使人力充分利用及調整，申請經本館審查通過後，如欲取消，請於活動日7日前通知本館承辦人（02-26191313分機301，許小姐）。